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5,292.65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75,717.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86,556.43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 69,265,152.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660,979.34 元。

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757,177.40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75,717.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43,217.59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 69,265,152.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259,525.25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660,979.3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272,60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果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相较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有变化，则保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4,272,601.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3,537,753.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4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537,753.60	0.00	144,302,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15,292.65	36,403,379.34	58,767,086.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660,979.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259,525.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7,840,15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628,58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840,153.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与已实施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末未

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5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仅26.24%，无有息负债；公司运营正常，业务稳定，持续盈利，现金流充裕；近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早已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财务结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前，《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